

臺中直轄市針織工職業工會 函

地址：433105 臺中市沙鹿區光華路 416 號
電話：04-26629253、04-26632001
傳真：04-26651388
網址：www.tcktu.com.tw
電子信箱：y651388.y632001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針工組字第 112013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健康險保障內容

主旨：本會將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開辦每月 100 元之健康險團保專案～低保費、高保障、首加保免體檢、免健康報告，歡迎會員踴躍參加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專案經本會第 11 屆第 13 次理、監事會議決案通過辦理。
- 二、**本專案採會員本人集體納保。請於 112 年 6 月 25 日前持單至超商、彰化銀行或至工會加保繳費，本專案於 112 年 8 月 1 日零時即時生效(未在期限內繳費者，恕無法如期生效)，加保生效後之下期健康險團保費將隨勞、健保費一起酌收。**
- 三、**不願意參加此團保專案者，請勿持單繳費！未繳費者，亦視同放棄投保。**
- 四、本專案會員承保年齡最高為 65 歲，得續保至 75 歲，本保險合約自動終止。
- 五、**年滿 65 歲以上、70 歲以下及爾後新加保之會員，若欲參加此團保一律須填寫健康告知書，若已罹患重大疾病者，則無身故 5 萬元和疾病住院醫療之保障。**
- 六、投保規則及辦法說明：
 - (1)本專案保險為期一年一約。保險人保有核保與續保與否之權利。被保險人保費到期未繳付者，本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動停止，俟繳清保費並待保險公司審核通過後，次月一日起恢復其保險資格。
 - (2)本專案只限會員本人參加。
 - (3)本保險會員申請理賠時須至工會辦理並加蓋工會印章；理賠採定額與限額給付，理賠依據診斷書及相關文件正本為主。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。
 - (4)**【癌症險】**須加保生效日起 61 日後始生效之保障範圍。
【疾病險】須加保生效日起 31 日後始生效。加保前之殘疾與既有之疾病不予理賠。
 - (5)參加本團保之會員，為保障您的保險權益不中斷，請依本會規定準時繳費。
 - (6)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以承保公司保險單所載以及相關規定為依據。

理事長 **陳素華**

裝

訂

線